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被　　告　高美濕地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雲商城 2.0 服務代理經銷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足憑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26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，由原告取得被告雲商城2.0系統之總經銷權利，並於105年4月25日先行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約定：「合約期間為本系統載明之使用期限，若使用期限到期，甲乙雙方合意續約，則合約依本系統之使用期限自動延展一年，嗣後亦同。」可知系爭合約期間為1年，系爭合約至107年7 月25日屆滿。但被告簽約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且聯絡不上負責人陳文陞，系爭合約亦於107年7月25日屆滿，被告所受領之300,000 元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為此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於106年7月2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，並於105年4月25日先行給付被告300,000 元以抵扣應支付之開機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堪信為真正。

六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。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；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，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，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。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係於105年4月25日給付被告300,000元，該300,000元係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所應交付之費用，原告並未解除或終止與被告間之系爭合約等情，為原告於本院109年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所不爭執，則被告受領300,000 元即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復未就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且其給付係欠缺給付之目的等事實舉證證明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00,000元，即無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